

1. 項目資料

1.1 項目檔號編號：

1.2 項目名稱

(英文)

(中文)

1.3 獲款機構：

1.4 項目統籌人 (電話／傳真／電郵)：

1.5 項目時間表

(a) 項目需時 (月)：

(b) 開始日期 (日／月／年)：

(c) 最初目標完成日期 (日／月／年)：

(d) 修正完成日期 (日／月／年)^(Note 1)：

(e) 確實完成日期 (日／月／年)：

假如確實完成日期與最初目標完成日期有差別 (或修正完成日期，如適用)，請提供解釋。

1.6 最新項目簡介

(英文)

(中文)

^(Note 1) 修正完成日期是指經過創意智優計劃(設計)秘書處批准的修正日期。如有超過一個修正完成日期，請填寫最新修正。

2. 財政報告

請附上根據項目同意書第 44 - 48 段條款的最後已審核帳目報告

2.1 開支 (港幣\$)

職員薪金 項目	預算開支	實際開支	就明顯差異提供的解釋 ^(Note 2)

機器設備 項目	預算開支	實際開支	就明顯差異提供的解釋

其他直接開支 項目	預算開支	實際開支	就明顯差異提供的解釋

2.2 收入 (港幣\$)

項目	預算收入	實際收入	就明顯差異提供的解釋

2.3 贊助款額 (港幣\$)

贊助機構	贊助類別	預算贊助額	實際贊助額	就明顯差異提供的解釋

追加設計支援計劃餘額 (或退回) (港幣\$)

(a) 支出	HK\$
(b) 收入	HK\$
(c) 贊助金額	HK\$
(d) 已收資助	HK\$
(e) 追加餘額 (或退回) ^(Note 3)	HK\$

(Note 2) 明顯差異是指分項的預算額與實際額相差超過港幣五千元或百分之十五。

(Note 3) 實際追加(或退回)的資助額是透過創意智優計劃(設計)秘書處，根據項目同意書的條款，對最終已審核財務報告作出審查而決定的。

3. 成果

3.1 項目的目標成績和成果的評核

(請詳列申請書內內部的每項成績或成果，包括相關的數據 (例如: 參與人數之比率))

3.2 項目主要階段的成績和成果

3.3 項目主題的成績和成果

3.4 項目完成後的工作 (如有的話)

(請列出項目完成後須進行的任何工作，包括發表項目成果。)

4. 回應

4.1 項目受惠人士的回應，包括評估調查的數據

4.2 推行項目時遇到的問題 (如有的話)

5. 意見和建議

5.1 對資助計劃的意見或建議 (如有的話)

5.2 其他意見或建議 (如有的話)

合作機構

機構角色	名稱／地址／網頁	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郵
------	----------	----------------

Sample